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股票代码：6002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股票代码：6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秀文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1 栋四单元 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铿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1 幢 4 单元 431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保宏实业	指	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恒宏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业资本	指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1 栋四单元 3-1 号

法定代表人：郭秀文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脑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华保宏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雅投资有限公司	47,000	100	货币
合计		47,000	1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郭秀文、蒋丰青、汪霞担任董事，郭秀文担任总经理、钟华勇担任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1 幢 4 单元 431 号

法定代表人：谢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恒宏贸易系华保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华保宏实业持有恒宏贸易 100% 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恒宏贸易系华保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华保宏实业持有恒宏贸易 100%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及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华业资本的股份，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持有华业资本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保宏实业持有华业资本 218,336,855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15.3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恒宏贸易持有华业资本 55,000,000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3.86%。华保宏实业及恒宏贸易合计持有华业资本 273,336,855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1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保宏持有华业资本的股份数为 0，恒宏贸易持有华业资本的股份数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保宏实业将其持有的华业资本股份 218,336,855 股股份转让给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72,778,952 股股份，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72,778,952 股股份，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72,778,951 股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2、受让方：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 72,778,952 股，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 72,778,952 股，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 72,778,951 股。

3、转让股份：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8,336,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3%。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11.30 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467,206,461.50 元。

5、协议生效：转让方、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6、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转让方支付 2 亿元、

2 亿元、2 亿元股权转让款；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867,206,461.50 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华保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宏贸易合计持有华业资本 273,336,855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19.19%。本次转让后，华保宏实业不再持有华业资本股份，华保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宏贸易合计持有华业资本 55,000,000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3.86%。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华业资本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华业资本持续、稳定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218,336,855 股华业资本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联系人：赵双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长青

2016年7月29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业资本	股票代码	6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前,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业资本 273,336,855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1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业资本 55,000,000 股股份,占华业资本总股本的 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月 日